关于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褚民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166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50%股权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2 月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形成辅导方案。	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接受辅导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内控管理、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细致全面的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针对性地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2024 年 1-4 月	1、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化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1、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 2、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加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3、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按照整改方案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2024 年 5-6 月	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组织相关辅导人员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2、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辅导机构将对辅导期内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通过浙江证监局组织的测试，并配合公司制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6日